



2005年北京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ZHIYE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922.2/62=2

2004

2005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9

2005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7601-3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59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facc.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电话: 88110649 88110823

河北省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4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7601-3/F·66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新规定，从 2005 年起，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科目和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由原定的四门考试内容调整为三门，三门考试科目分别是：（1）《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2）《会计基础与实务》；（3）《初级会计电算化》。

为适应考试内容的新变化，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我们组织历年教材的编写老师按照财政部新颁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 2005 年的教材进行重新编写，该套教材共四册，分别是：（1）《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2）《会计基础与实务》；（3）《初级会计电算化》；（4）《应试指南及历年试题答案汇编》。

这套新编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该套教材的编委会成员由：刘杰教授、崔也光教授、

黄毅勤副教授、兰丽丽副教授、刘殿成副教授、林琼副教授组成。《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一书由兰丽丽、刘殿成编写。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和会计界专家批评指正。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2004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1)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4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92)
第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	(142)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4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5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7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18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逐步建立，用法律的理念来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越来越重要。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什么是会计法律？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识的具体体现。统治阶级的国家意识，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识，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性。法是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作为基础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和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就形成了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制定和发布的所有文件都构成法。

2. 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所以，法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但是，其强制性的效力不同于法，法的强制性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例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的，它和国家制裁相联系。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达到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的内容明确，可以在人们实施某种行为以前预先知道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后果，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在我国历史上，法又称为律，近代才把法和律合用，称为法律。法律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也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是同义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是通过一定

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一般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种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出现以后才适用的，这种“一定的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准做什么或者要求人们做什么的内容，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违反法律规范时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协调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法律可分成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各种条例、办法、规定等。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

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该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一) 会计法律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它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实行会计监督,其目的是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作为基础。物质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消费

过程。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然会对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计量，这就需要记录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对比投入产出，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例如，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

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报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例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十六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地区性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说明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不同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从2000年起相继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1.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二条规定“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含公司）执行本制度”。鉴于我国企业的情况不同，财政部要求本制度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

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国有企业如要实施，须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实施。2003 年财政部下达文件，要求国有企业在三年内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2.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我国金融企业的具体情况，财政部要求本制度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3. 《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颁布，并要求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总说明中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为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口径可比，财务统计和财务报告工作应统一采用国家统计局新公布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 17 号）适用于统计上对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划分规模。

该办法以法人企业或单位作为对企业规模的划分对象，以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企业规模的具体划分标准见图表 1-1、图表 1-2。

图表 1-1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 ~ 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 ~ 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 ~ 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 ~ 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批发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 ~ 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交通运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 ~ 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邮政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 ~ 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 ~ 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说明：(1) 表中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

(2) 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报表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3) 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各项条件的下项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图表 1-2 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 (草案)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农林牧 渔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 ~ 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房地产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 ~ 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金融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 ~ 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地质勘察和 水利环境 管理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 ~ 2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 ~ 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文体、娱 乐 企 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 ~ 6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信息传 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 ~ 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 及软件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 ~ 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租赁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 ~ 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商务及科技 服务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 ~ 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 务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 ~ 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说明：(1) 销售额按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计算。

(2) 其他企业是指在《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 17号）和本表中未列示的行业企业，具体包括：从事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的企业。

(3) 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各项条件的下项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